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562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登凱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世展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其提出之債權憑證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知，債權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927號執行受償新台幣6,534元，債權人未依法抵充仍列原債權憑證所示之金額，顯未提出正確之請求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